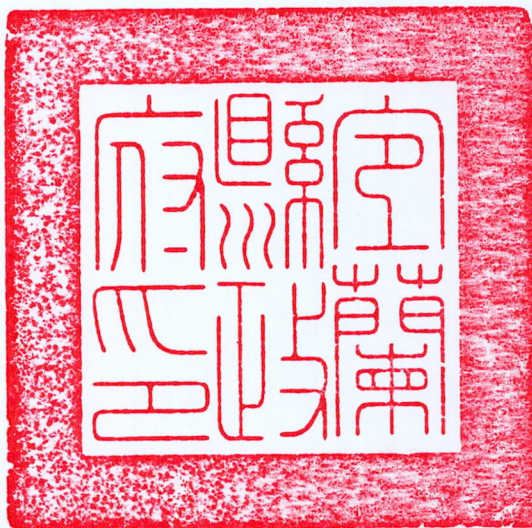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155828A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9月6日府地開字第1100145478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範圍內頭城鎮大坑罟段258、258-2、258-3、258-4地號等4筆土地，受補償人「林阿智」補償費因逾期未領取存入保管專戶，案經通知各相關人於保管期限內至本府辦理「林阿智」所遺地價補償費及土地差額補償費，因相關人住所不明或按址寄發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相關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檢附相關人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頭城鎮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範圍內「林阿智」地價補償費及土地差額補償費通知公示送達清冊（110年9月6日府地開字第1100145478號函）

鄉鎮別	段別	地號	原受補償人	相關人	住址	備註
頭城鎮	大坑畧段	258 258-2 258-3 258-4	林阿智	胡靜婷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里21鄰 大同路二段240號十四樓 之1	
			林阿智	孫郁雄	花蓮縣花蓮市國魂里18鄰 延平街148巷11號	
			林阿智	孫羽辰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21鄰 福興四街28號	
以下 空白						

